

**关于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月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苑四期 A 区 1-1 号店面房

电话：0519-89990163 传真：0519-89990163

<http://www.cwlawyer.cn/>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4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5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7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推荐机构	68
二十一、结论意见	6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恒邦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邦有限、有限公司、恒邦化工	指	常州市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喜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资产评估公司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之《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20】第【01876】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21】第【01637】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
常州市监局	指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新三板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涉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并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 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

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1. 公司前身为常州市恒邦化工有限公司，恒邦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由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改组而成，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获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2104752）

2. 2020 年 8 月 19 日，莫文炜、顾英花、莫振兴、吕富英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现持有常州市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1001307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莫文炜，注册资本：680 万元整，住所地：武进区横山桥东洲村，经营范围：聚氨酯粘合剂的制造。异氰酸酯固化剂、工业水防腐剂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3 月 7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恒邦新材为恒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恒邦新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

股份公司，具备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从有限公司设立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恒邦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粘合剂、异氰酸酯固化剂，工业水防腐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47,315.34 元、55,503,336.63 元、54,496,095.4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系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从事



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且中喜会所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领域相关“黑名单”的情形。根据江

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系本人名下所持恒邦新材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和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华英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约定华英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华英证券具备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资格，

其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过程

1.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20年8月3日，中喜会所出具股改中喜审字【2020】第【01876】号《常州市恒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539,517.24元。

（2）2020年8月4日，中天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204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539,517.24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625,400.00元。

（3）2020年8月4日，恒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莫文炜、顾英花、莫振兴、吕富英为发起人，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经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中喜会所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其账面净资产值10,539,517.24元，按照1.5098:1的比例折股6,8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扣除专项储备272,839.98元之后的余额3,466,677.2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议一致通

过，并同意以中天资产评估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其净资产评估值为 15,625,400.00 元。

(4) 2020 年 8 月 19 日，莫文炜、顾英花、莫振兴、吕富英 4 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 6,800,000 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由莫文炜、顾英花、莫振兴、吕富英 4 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6)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7)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8)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9) 2020 年 8 月 24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20]第 001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恒邦新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680 万元。

(10) 2020 年 8 月 31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03151) 公司变更 (2020) 第 08310009 号) 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2510013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资本为 680 万元。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莫文炜、顾英花、莫振兴、吕富英。经适当核查，自然人发起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故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主体资格要求；

(2)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如前所述，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常州市监局备案登记；

(4)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名称，并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公司的设立方式

恒邦新材的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 10,539,517.24，按每股 1 元折股，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 6,800,000 股，实收资本不高于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 4 名发起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

1. 协议各方将恒邦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6,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680 万元整，由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而成，净资产超出股本和专项储备的部分计入股公司的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莫文炜	4,080,000	60%
2	顾英花	1,360,000	20%
3	莫振兴	680,000	10%
4	吕富英	680,000	10%
合计		6,800,000	100%

2.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比例如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1. 2020年8月5日，公司股改筹备组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确定了创立大会议议案。

2.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并形成了有关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恒邦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20]第 00102 号”《验资报告》，恒邦新材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且此后至本报告出具时恒邦新材未再增资。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相关不动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并支配所拥有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和本法律意见书之“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描述，恒邦新材对自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同时，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名称变更手续。该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二）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常州市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聚氨酯粘合剂的制造。异氰酸酯固化剂、工业水防腐剂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恒邦新材建立了企业法人治理架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股东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了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为大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保证了员工和企业双方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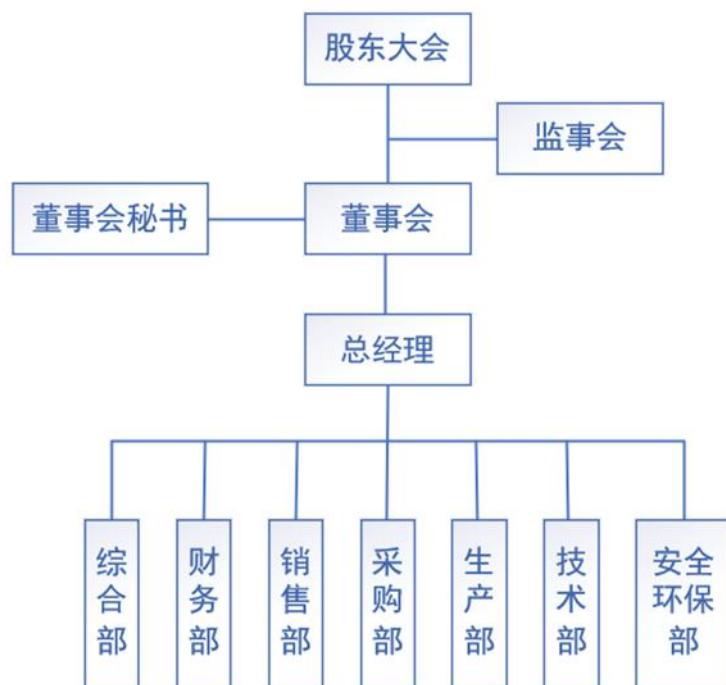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公司内部设置了综合部、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安全环保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五）股份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3040000207902），并持有常州市监局于2020年8月3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10013076），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业务规则》第4.1.3条有关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股份公司由4名自然人发起设立。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地
1	莫文炜	中国	320483198408045434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京城豪苑5幢3201室
2	顾英花	中国	32040119851212344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东洲村委龙塘村72号
3	莫振兴	中国	32042119580115541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东洲村委龙塘村72号
4	吕富英	中国	320421196109275426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东洲村委龙塘村72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4名发起人均系恒邦有限的股东，根据该4名发起人于2020年8月19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上述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出资。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20]第001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680万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邦新材的发起人均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并履行必要的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恒邦新材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邦新材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情况

1. 公司现有股东自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起人即为公司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2. 公司现有股东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4 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莫文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股东顾英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股东莫振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股东吕富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莫文炜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莫文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股东顾英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

股东莫振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股东吕富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四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且股东莫文炜与股东顾英花为夫妻关系，股东莫文炜与股东莫振兴为父子关系，股东莫文炜与股东吕富英是母子关系，股东莫振兴与股东吕富英为夫妻关系。同时，股东莫振兴为恒邦新材的董事长，股东莫文炜为恒邦新材的总经理，股东吕富英、顾英花为恒邦新材的董事，四名股东对公司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莫文炜、顾英花、莫振兴、吕富英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莫文炜的决议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莫文炜、顾英花、莫振兴、吕富英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1) 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莫振兴	莫振兴、莫文炜、吕富英
2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今	莫文炜	莫振兴、莫文炜、吕富英、顾英花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系莫振兴与吕富英调整家庭财产，由莫振兴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莫文炜、顾英花、吕富英三人。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影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至今，公司的主

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此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在每个会计期间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不利的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股东互相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莫文炜与股东顾英花为夫妻关系，股东莫文炜与股东莫振兴为父子关系，股东莫文炜与股东吕富英是母子关系，股东莫振兴与股东吕富英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演变

（一）1997 年 3 月，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成立（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期）

常州市恒邦化工有限公司的前身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是由沈天云、莫龙兴、莫祖兴等自然人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6 年 12 月 2 日，横山桥镇东洲村委向武进市横山桥镇乡镇企业管理

服务站申请新办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1996年12月25日，武进市横山桥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批准了申请。

1997年2月20日，武进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经审验，截至1997年2月18日，已收到出资人投入资本30万元整，均为货币资金。其中，沈天云投资15万元，莫龙兴投资10万元，莫祖兴投资5万元。

1997年2月26日，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通过股份合作制章程；（2）企业资产最终所有权属股东，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行使财产所有权；（3）成立董事会，选举沈天云、莫龙兴、莫祖兴为董事会成员；（4）不设监事会，选举莫振兴为监事。

1997年3月6日，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出具武改制复字（横97）第001号文件，同意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办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年3月7日，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取得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510013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沈天云	15.00	货币	15.00	50.00%
2	莫龙兴	10.00	货币	10.00	33.33%
3	莫祖兴	5.00	货币	5.00	16.67%
合计		30.00	-	3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02 年 7 月，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改组为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6 月 28 日，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召开 2002 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原股东沈天云所持股份 15 万元全部转让给莫振兴，莫龙兴所持股份 10 万元全部转让给莫文炜，莫祖兴所持股份 5 万元全部转让给吕富英；（2）本企业改组为公司制企业，申请变更名称为：常州市恒邦化工有限公司；（3）变更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股东莫振兴增加投资 25 万元，莫文炜增加投资 16.66 万元，吕富英增加投资 8.34 万元。

同日，沈天云与莫振兴、莫龙兴与莫文炜、莫祖兴与吕富英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股东将其在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的出资额转让给受让人，受让方应支付给转让方的款额按相应股权对应的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计算，以货币形式一次支付。

2002 年 7 月 16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2）第 5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莫振兴、莫文炜、吕富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验资报告》同时载明，沈天云将其所持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 15 万元股金、50% 股权全部转让给莫振兴，股权转让款为 187,500 元；莫龙兴将其所持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 10 万元股金、33.33% 股权全部转让给莫文炜，股权转让款为 125,000 元；莫祖兴将其所持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 5 万元股金、16.67% 股权全部转让给吕富英，股权转让款为 62,500 元。上述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股东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股权转让收款凭证。

根据《验资报告》载明的股权转让款计算的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根据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常中瑞会专（2002）第 2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武进

市恒达胶粘剂厂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76,051.8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以《审计报告》确定的转让日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对价支付情况，各方不存在纠纷。

2002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改组、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莫振兴	40.00	货币	40.00	50.00%
2	莫文炜	26.66	货币	26.66	33.33%
3	吕富英	13.34	货币	13.34	16.67%
合计		80.00	-	8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合作制是我国企业改制过程中出现的一种企业组织的过渡形式，目前我国未颁行实施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律法规。按照当时《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企业的资产最终所有权属股东；企业股份采用股权证形式，作为股东所有权凭证；股权证可以在董事会规定的范围内转让，允许继承和赠与。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 2002 年 6 月进行的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批准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尊重且不违背公司章程的约定，无需履行乡镇审批程序，且于 2002 年 7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10 日，恒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莫振兴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00 万元，莫文炜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9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嘉验(2012)第 2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

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莫振兴	140.00	货币	140.00	50.00%
2	莫文炜	126.66	货币	126.66	45.24%
3	吕富英	13.34	货币	13.34	4.76%
合计		280.00	-	280.00	100.00%

3、2020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5 日，恒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莫振兴将其认缴的出资额 97.34 万元转让给股东莫文炜，股东莫振兴将其认缴的出资额 14.66 万元转让给股东吕富英。

同日，莫振兴分别与莫文炜、吕富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莫振兴将其持有的恒邦有限股权 97.34 万元以人民币 97.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文炜，莫振兴将其持有的恒邦有限股权 14.66 万元以人民币 14.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富英。

2020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莫文炜	224	货币	224	80%
3	莫振兴	28	货币	28	10%

4	吕富英	28	货币	28	10%
合 计		280	-	280	100%

4、2020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8日，恒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莫文炜将其认缴的出资额56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顾英花。

同日，莫文炜与顾英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莫文炜将其持有的恒邦有限股权56万元以人民币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英花。

2020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莫文炜	168	货币	168	60%
2	顾英花	56	货币	56	20%
3	莫振兴	28	货币	28	10%
4	吕富英	28	货币	28	10%
合 计		280	-	280	100%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0年8月20日，恒邦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10,539,517.24元折为股本6,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扣除专项储备272,839.98元之后的余额3,466,677.2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31日，恒邦新材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251001307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莫文炜。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文炜	4,080,000	60%	净资产
2	顾英花	1,360,000	20%	净资产
3	莫振兴	680,000	10%	净资产
4	吕富英	680,000	10%	净资产
合计		6,800,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其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邦新材自设立以来，股权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聚氨酯粘合剂的制造。异氰酸酯固化剂、工业水防腐剂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中喜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粘合剂、异氰酸酯固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持有的经营证照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 [D00449]	恒邦新材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1月26日	2019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2510013076002R	恒邦新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0E20619ROS	恒邦新材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0Q11086ROS	恒邦新材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412273	恒邦有限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

				学品登记 中心		
6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苏 D (常经) 行审市 经字 (2021) 000968	恒邦新 材	江苏常州 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 员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 7 月 4 日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由有关主管机关核准，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与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粘合剂、异氰酸酯固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莫文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60%
顾英花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
莫振兴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	10%
吕富英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

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除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吕志强	董事
莫献忠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陆美凤	监事
杨定安	监事
宣爱娜	董事会秘书

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4.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等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几种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往来款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2021年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莫献忠	115,000.00		40,000.00	75,000.00
合计	115,000.00		40,000.00	75,000.00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莫献忠		115,000.00		115,000.00
合计		115,000.00		115,000.00

莫献忠于2021年9月3日还清借公司余款75,000元。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吕富英	1,769,390.00		1,769,390.00	
合计	1,769,390.00		1,769,390.00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吕富英	1,806,390.00	1,400,000.00	1,437,000.00	1,769,390.00
合计	1,806,390.00	1,400,000.00	1,437,000.00	1,769,39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邦新材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违反恒邦新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了追认。

（三）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制度建立及切实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邦新材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规范占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承诺人完全知悉上述所作承诺的责任，如有不实、违反或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或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形

经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并说明，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截至到出具报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

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或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止到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且得到了切实执行。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在建工程、车辆所有权

1. 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证编号	权利人	地址	取得方式	权利性质	用途	面 积 (m ²)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苏(2021)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377号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横山桥镇东洲村委龙塘村 3 号	租赁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5439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 203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否
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第0001110号	常州市利君化工有限公司	横山桥镇东洲村委龙塘村 4-1 号	租赁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844.70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 203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否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购买常州市利君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人民币 91.8 万元公司已经全部结清且已缴纳税费，交易过程合法合规。但是该地块地上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故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过户。

对此，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东洲村民委员会和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关于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的情况说明》，就公司使用的土地性质、建设规划安排、合法合规情况做了如下说明：“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新材”）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东洲村，总占用约 9,573.24 平方米（合 14.36 亩）土地，所用土地性质为东洲村集体土地，土地使用规划为工业用

地。上述土地包含三个地块。地块一占地 5,439 平方米（合 8.159 亩），已由恒邦新材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苏（2021）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7 号”不动产权证；地块二占地 1,844.70 平方米（合 2.767 亩），已由常州市利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化工”）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0 号”不动产权证，该土地及地上所建厂房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给恒邦新材，但暂未办理土地过户；地块三占地约 2,289.54 平方米（约合 3.434 亩），系原水利修坝形成的洼地，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恒邦新材在地块一上建造的厂房、办公楼、仓库等、利君化工在地块二上建造的厂房等建筑物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取得产证的建筑物及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横山桥镇 东洲村委 龙塘村 3 号	79.86		锅炉房
2		横山桥镇 东洲村委 龙塘村 3 号	211.80		专用仓库
3		横山桥镇 东洲村委 龙塘村 3 号	920.04		办公楼
4		横山桥镇 东洲村委 龙塘村 3 号	933.24		主车间

5		横山桥镇 东洲村委 龙塘村 3 号	389.87		辅车间
6		横山桥镇 东洲村委 龙塘村 3 号	464.00		包装物仓库

表中序号 1 至 5 共 5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534.81 平方米）为公司所有；序号 6 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64 平方米）为公司向常州市利君化工有限公司购买。上述房屋均在持证土地上建造，但由于建造时间较长，当时的相关审批手续遗失，目前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对此，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东洲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中陈述：“恒邦新材上述房产、土地符合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城乡规划与土地建设总体规划，公司自经营至今未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根据横山桥镇政府总体规划，2021 年-2025 年，恒邦新材所在区域未有拆迁计划，5 年内仍为工业集中发展区。由于建筑物建造时间较长，当时的相关审批手续遗失，给办理房屋产权证带来不便，相关部门正在逐级上报，目前政府正在积极协调办理产证”。

另，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如公司使用的土地、厂房、办公楼、仓库及其他建筑物，因规划、建设等手续不完备，被政府部门处罚并造成公司经济受损，由承诺人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办手续、拆除重建、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承诺人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赔偿。本承诺在承诺人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物主要是厂房、车间以及办公场所，建筑物均

在是在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上建设，该集体土地建设用地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并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建筑物建设均取得村镇工程建设许可证，公司迄今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建筑物完工距今时间较长，办理程序较为繁琐而并非违章建筑，属于程序瑕疵的情形。且相关部门已经出具《情况说明》，依据横山桥镇政府总体规划，2021 年-2025 年，恒邦新材所在区域未有拆迁计划，5 年内仍为工业集中发展区，故短期内不存在拆迁风险，未来因产权瑕疵而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兜底承诺，承担潜在处罚风险。因此，公司经营场所产权瑕疵未给公司造成损失，结合目前政府正积极协调办证，建筑物短期内未取得产证对企业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门卫改造	496,800.00		
车间改造	236,200.00		
厂区围墙	353,087.38		
消防池	219,266.06		
合计	1,305,353.44		

3. 车辆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车辆所有权：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号	所有权人
1	苏DA7E78	梅赛德斯奔驰牌-WDDWH	WDDWH4CB6GF274405	恒邦新材
2	苏DM687D	奥 迪 牌 FV7301BFDWG	LFV6A24G7D3104086	恒邦新材
3	苏DZU813	尚酷 WVWSR313	WVWSR3133CV033512	恒邦新材
4	苏DKM767	途威 WVGEH35N	WVGEH35N9BW074971	恒邦新材
5	苏D8JH55	奥迪 WAUWGCF2	MAUWGCF29KN084578	恒邦新材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590994.7	一种两性离子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	发明专利	2017年3月29日	泉州三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	受让	

		法			限公 司	有 限 公 司		
2	ZL201920708550.7	一种液体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常州市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3	ZL201922228729.5	一种固化剂加工过程中的光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常州市恒邦有限公司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4	ZL201922257986.1	一种固化剂回收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常州市恒邦有限公司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5	ZL201922243706.1	一种自动调温反应装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	常州市恒邦有限公司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置		日	限有 限公 司	材料 股份 有限 公司		
6	ZL201922273140.7	一种固化剂加工的自动上下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2日	常州市恒邦有限公司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7	ZL201922249549.5	一种反应釜上料的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2日	常州市恒邦有限公司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NKBAN	第16255424号	01-化学原料	2026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		恒怡	第3981274号	01-化学原料	2027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报告前，公司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engbanghg.com	www.hengbanghg.com	苏ICP备2021034795号	2021年8月9日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00,577.17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847,393.48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4,394.00 元，合计 1,112,364.65 元。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地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及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同金额在报告期占比较大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等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

1. 公司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大多数仍采取单项合同的形式进行合作。合同签订形式、内容均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前十大的销售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大才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瓶、胶粘剂、固化剂、异氰酸酯固化剂	799.57	履行完毕
2	常州市振邦化工制	非关联方	固化剂	306.00	履行完毕

	造有限公司				
3	常州市振邦化工制造有	非关联方	工业水防腐剂	285. 60	履行完毕
4	杭州聚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化剂	232. 50	履行完毕
5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硫代磷酸三苯基异氰酸酯(乙酸乙酯溶液)、三苯基甲烷三异氰酸酯(乙酸乙酯溶液)	150. 62	履行完毕
6	嘉兴摩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硫代磷酸三苯基异氰酸酯(乙酸乙酯溶液)	143. 28	履行完毕
7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硫代磷酸三苯基异氰酸酯(乙酸乙酯溶液)、三苯基甲烷三异氰酸酯(乙酸乙酯溶液)	136. 80	履行完毕
8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硫代磷酸三苯基异氰酸酯(乙酸乙酯溶液)	133. 92	履行完毕
9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	非关联方	硫代磷酸三苯基异氰酸酯(乙酸乙酯溶液)	127. 22	履行完毕

	限责任公 司				
10	湖北璜时 得新材料 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固化剂	115.5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但大多仍是通过订立单项合同进行合作, 合同签订形式、内容均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 公司将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前十大采购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辽宁红山化工有限公司	列克纳	840.00	履行完毕
2	辽宁红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列克纳胶	700	履行完毕
3	上海博甄贸易有限公司	聚氨酯粒子等	502.00	履行完毕
4	辽宁红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列克纳胶	49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沣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硬化剂	463.70	履行完毕
6	上海沣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硬化剂	313.86	履行完毕
7	上海沣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硬化剂	204.21	履行完毕
8	上海沣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硬化剂	173.88	履行完毕

9	广州昊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化剂等	114.11	履行完毕
10	广东博晟铝瓶有限公司	铝瓶	125.40	履行完毕

2. 其他合同

(1) 报告期内及期后, 公司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处置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固废处理合同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处置危险树脂残渣、废硅藻土残渣、废包装袋、废活性炭	2019年1月14日-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处置废树脂残渣、废硅藻土残渣、废包装袋、废活性炭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废硅藻土残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	2020年9月8日-2021年9月7日	履行完毕
4	危旧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废硅藻土残渣、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树脂残渣	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5日	履行中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树脂残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硅藻土残渣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履行中
6	工业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常州市武进双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工业污水	2018年6月20日-2019	履行完毕



				年 6 月 19 日	
7	工业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常州市武进双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工业污水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8	工业废水应急处置服务合同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工业污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履行中
9	工业废水应急处置服务合同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工业污水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履行中

(2) 报告期内, 公司签订了 2 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协议、1 份不动产转让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	恒邦新材、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东洲村民委员会	恒邦新材已取得了原证号为武集用(2005)第 1202932 号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协议约定该宗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年限为 20 年(不低于 5 年, 不超过 20 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8 年 1 月 1 日 -203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2	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	常州市利君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东洲村民委员会	常州市利君化工有限公司已取得原证号为武集用(2004)第 1202508 号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本协议约定该宗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年限为 20 年(不低于 5 年, 不超过 20 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8 年 1 月 1 日 -203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3	不动产转让合同	常州市利君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利君化工有限公司将位于横山桥东洲村委龙塘村 4-1 号	—	履行完毕

	公司	的一幅工业用地全部转让给恒邦新材(包括上面的附着物),《不动产登记证》号: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111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844.7平方米;合同转让款918,000元。	
--	----	---	--

2021年3月15日,公司与常州市利君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约定恒邦新材以91.80万元的价格购买常州市利君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横山桥东洲村委龙塘村4-1号、土地面积为1,844.7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所属房屋、构筑物等不动产。横山桥东洲村委龙塘村4-1号土地的承租人变为恒邦新材,自2021年开始将由恒邦新材缴纳土地租金。

（二）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合同的核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虽以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投资。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恒邦有限因变更股东、经营期限等原因对有限公司的《章程》进行了三次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恒邦新材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相关事项，并审议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确定《公司章程（草案）》自股东大

会通过后且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公司2020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前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称“三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故公司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2020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持股数量 (股)
----	----	----	----	------	-------------

1	莫文炜	男	董事、总经理	选举	直接持有 4,080,000 股
2	顾英花	女	董事	选举	直接持有 1,360,000 股
3	莫振兴	男	董事、董事长	选举	直接持有 680,000 股
4	吕富英	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选举	直接持有 680,000 股
5	吕志强	男	董事	选举	0 股
6	莫献忠	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选举	0 股
7	陆美凤	女	监事	选举	0 股
8	杨定安	男	监事	选举	0 股
9	宣爱娜	女	董事会秘书	提名	0 股

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构成，董事莫文炜、顾英花、莫振兴、吕富英、吕志强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上述董事起任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任期三年，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 莫文炜，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三江学院本科毕业。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恒邦化工职员、销售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点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顾问；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恒邦化工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恒邦新材董事、总经理。

(2) 顾英花，女，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1年6月南京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4年6月待业；2014年7月至今，任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任恒邦新材董事。

（3）莫振兴，男，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常州大学毕业。1975年8月至1986年10月，历任常州市横山桥镇龙塘村农民、农技员；1986年11月至1997年7月，任常州市横山桥镇龙塘村胶木厂工人；1997年3月至2002年6月，任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监事；2002年7月至2020年6月，任恒邦化工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恒邦新材董事、董事长。

（4）吕富英，女，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扬州大学毕业。1979年10月至1995年2月，常州市横山桥镇成家桥村务农；1995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常州市横山桥镇地方税务所会计；2002年7月至2020年8月，任恒邦化工监事；2006年4月至2020年8月，任恒邦化工会计；2020年8月至今，任恒邦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吕志强，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高级中学毕业。1983年11月至1992年3月，常州市横山桥镇成家桥村务农；1992年4月至2000年4月，任武进市横山桥宏达装潢厂工人；2000年5月至2002年2月，常州市横山桥镇成家桥村务农；2002年3月至今，任恒邦化工和恒邦新材工人；2020年8月至今，任恒邦新材董事。

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莫献忠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监事陆美凤、杨定安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1）莫献忠，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2年1月常州大学毕业。1988年9月至1998年4月，任常州医疗器材总厂工人；1999年3月至今，任恒邦化工和恒邦新材车间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恒邦新材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陆美凤，女，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中学毕业。1982年2月至1986年9月，常州市天宁区祝家庄务农；1986年10月至1987年12月，任常州市被总厂工人；1988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常州市成丰流量仪表有限公司校验车间主任；2014年9月至今，退休；2020年8月至今，任恒邦新材监事。

(3) 杨定安，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中学毕业。1980年12月至1987年8月，常州市天宁区田舍村务农；1987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多家房屋装修个体户工人；2012年12月至今，退休；2020年8月至今，任恒邦新材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总经理：莫文炜，详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吕富英，详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 董事会秘书：宣爱娜，女，1990年6月1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江苏技术师范学院专科毕业。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常州市新墅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4月，任常州亘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6年5月至今，任恒邦化工和恒邦新材职员；2020年8月至今，任恒邦新材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三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2020年6月份之前由莫振兴担任恒邦化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吕富英担

任监事；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期间莫文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莫献忠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莫文炜、顾英花、莫振兴、吕富英、吕志强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陆美凤、杨定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莫献忠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莫振兴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莫文炜为董事兼总经理；聘任吕富英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宣爱娜为董事会秘书。

(4)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莫献忠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出于公司发展需要所致。2020年6月之前莫振兴担任恒邦化工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8月期间莫文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莫振兴担任董事长兼董事、莫文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为了进一步实现科学管理，增加企业效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管

理人员的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及专业技能等因素，对管理层进行了重组，这样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运作效率。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用程序、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要求，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发生过变动。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为：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司现任职务
莫振兴	男	中国	董事、董事长
莫文炜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1、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2、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承诺人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3、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4、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5、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或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相似、相竞争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目前持有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3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1001307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商品销售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依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

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19、2020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按75%加计扣除。

(三) 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年度	补贴金额(元)	文号
镇财政所锅炉补贴	2020	8000	--
武进区财政局稳岗补助	2020	1,605.45	苏人社发[2015]15号
		1,411.74	
工会经费返还	2020	1,600	--
		480	
镇财政所《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	2020	50,000	--
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	2020	1,500,000	常经科金[2020]21号
解预算收入《电子退库》	2021	15,610.06	--
股改上市奖	2021	50,000	--
合计		1,628,707.25	--

(四) 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9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

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主营业务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异氰酸酯固化剂、聚氨酯粘合剂、工业水防腐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的《证明》、

公司说明及中介机构核查，公司未列入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常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处罚，公司的生产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2.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199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前身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400 吨/年聚醋酸乙烯乳胶、30 吨/年固化剂”项目建设；1996 年 12 月 15 日，武进市横山桥镇科技环保办公室同意该项目报批；1996 年 12 月 31 日，武进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后续建设时，公司未实际建设“400 吨/年聚醋酸乙烯乳胶”的项目。

(2) 200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前身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申请“45 吨/年聚氨酯胶粘剂、110 吨/年工业水防腐剂”项目建设；2001 年 12 月 12 日，武进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3) 2007 年 11 月 5 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恒邦化工“45 吨/年聚氨酯胶粘剂、110 吨/年工业水防腐剂、30 吨/年异氰酸固化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4) 2010 年 3 月 22 日，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 2001 年 12 月 11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中的“聚氨酯胶粘剂”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对应的产品名称为“聚氨酯粘合剂”；2010 年 3 月 25 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 1996 年 12 月 2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固化剂”项目即为“异氰酸酯固化剂”项目。

(5) 2016 年 3 月 31 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6]60 号），要求全面排查清理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自查评估，完成《纳入环境保护

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建设单位根据制定的整治方案，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整改；各镇（开发区、街道）按照“关停一批”、“登记一批”和“整治一批”的工作思路，对排查清理出来的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分类处理：对已建成但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一律依法责令其限期治理。按期完成治理并经镇（开发区、街道）验收合格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录入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纳入日常环境管理；逾期未完成的，一律由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

(6) 2016年10月，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出具《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载明公司实际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聚氨酯粘合剂1000吨、工业水防腐剂1000吨、异氰酸酯固化剂1000吨”，之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同意公司“聚氨酯粘合剂、异氰酸酯固化剂、工业水防腐剂项目”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备案。

(7) 2017年1月9日，江苏省环保厅发布《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情况（截至12月底）》，指出公司建设项目曾存在“批建不符”问题，但公司已于2016年10月完成整顿，故决定保留公司建设项目。经查询，公司建设项目已录入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环保机关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的《证明》、公司说明及中介机构核查，公司未被列入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常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处罚，公司的生产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3. 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2510013076002R），有效期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止。

2021年9月10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至今未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环境保护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的消防情况

恒邦新材目前正在使用的不动产尚未取得消防备案手续，可能面临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也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生上述消防风险的概率较小，理由如下：

1.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在公司公示栏中公示“安全生产”的相关内容，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个人。

2. 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厂房均配备了消防通道、黄沙箱、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设备、消防池、消防增压泵、消防水带、消防自救呼吸器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

3. 2021年7月29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安全提升改造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东南侧空地建设44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和 432 立方米消防水池，消防水池上建设一座 30 平方米的消防泵房，泵房内设置 2 只消防主泵、2 只稳压泵，厂区购建消防给水系统并设置 3 只室外消防栓。

截至目前，公司《安全提升改造项目》主体建筑已完成，已建成应急池、消防水池、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栓等安全设施，正在安装消防主泵和稳压泵，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底完成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4. 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对常州经开区金融发展局函的回复》：“贵局发至我大队咨询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函已收悉。经在系统内查询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之间，无消防机构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文炜、顾英花、莫振兴、吕富英作出承诺：“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导致公司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罚款以及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严格落实消防责任，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消防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消防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消防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

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1、公司获取了证书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D00449]”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2019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获取了证书编号为“320412273”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2日、2020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

2、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业管理规范等具体规定，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日常业务环节建立了安全生产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减少职业伤害。

3、2021年9月10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9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2020年9月10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

2、2020年9月10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

3、2021年9月16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等资料，恒邦新材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1、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共有员工29人，其中19人未达法定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10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并享受退休待遇，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另外，公司为12人缴纳职工社会保险；17人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其中10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退休待遇、6人已在户籍所在地参保“新农合”、1名员工在他处缴纳社保。公司为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名员工在他处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21年9月底，公司为11人缴纳社会保险，为10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基本一致。

2、2021年9月24日，公司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与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或存在可预期的潜在处罚的情形。

3、2021年9月23日，公司取得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文炜、顾英花、莫振兴、吕富英针对公司报告期

内存在部分在册员工未正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未为在册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等），则承诺人愿向公司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在承诺人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本次挂牌无实质性障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华英证券现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17884755C)。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9]4059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华英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华英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民法典》、《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事务所负责人: 吴小庆

经办律师: 章玲芝 陈蕾
章玲芝律师 陈蕾律师

